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1、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

划”)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2013 年度, 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723 万元, 与 2009 年相比增长 26.05%, 未完成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目标。因此, 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锁定期为三年的 30%限制性股票 416.115 万股, 不得解锁, 全部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

监事会认为: 本次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